

四、助纣为虐清洗涉黑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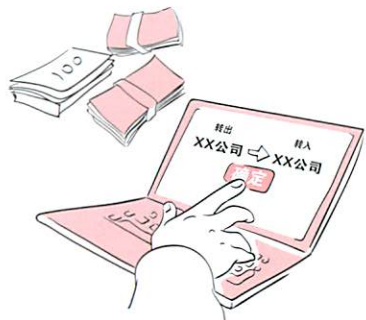


1. 陈某乙开设赌场、放高利贷并有专人持枪持械护赌，社会影响恶劣。

2. 陈某甲帮助其兄陈某乙管理开设赌场、放高利贷的收益，在多家银行开立账户，累计涉及现金600万余元，并向梁某等账户转账40万元用于投资。



3. 梁某协助陈某乙以其个人名义将资金投资到松脂、林木、砖厂等行业，由陈某甲负责公司财务，进行现金交接和银行转账。



4. 当地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判决陈某甲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



五、虚拟货币传销洗钱



1. 2016年张某在境外注册“恒星(国际)控股公司”，通过微信营销，诱骗公众在“恒星币(中国)交易中心”投资，购买“恒星币”和生产“恒星币”的“矿机”。

2. 该团伙打着区块链技术、数字货币等名目，在参与初期给予投资者一定返利，采取拉下线、收取入门费、层层提成等方式骗取资金，根据账号级别将下线投资额的一部分作为提成。



3. 资金往来多采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方式，转账迅速，资金流量大。诈骗资金被迅速用于购买房产、车辆等。



4. 此案涉及受骗人员约16万名，金额高达2亿多元人民币，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10名，捣毁窝点30个，冻结账户120个，查封、查扣了大量房产、车辆、电脑、手机及银行卡等涉案物品与关键证据。

做好个人账户分类管理
防范洗钱风险

(二)

AML

一、支付机构与身份不明客户交易受罚



1. 某支付公司提供的银行卡收单业务服务中, 有505户特约商户为虚假商户。

2. 一是多家商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 二是留存的营业执照影像件显示, 特约商户单位公章经人为电脑合成的痕迹明显。



3. 三是所登记的营业执照号码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显示为“查无信息”或为其他企业的证照号码; 四是大部分特约商户没有实地走访的门头照。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 该支付公司被处45万元罚款, 单位主要负责人被处4.25万元罚款, 并被责令限期清理整改。



二、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盗取个人银行卡资金



1. 黄先生收到一条关于X公司可办理高额度信用卡的短信。

2. 经电话了解, 对方告知办理条件: 一是向该公司提供本人身份信息; 二是在指定银行办理储蓄卡并存入相应资金; 三是在储蓄卡开户时必须预留该公司的手机号码。



3. 黄先生按照该公司提示在银行办理了银行卡, 并存入人民币4万元, 填写了该公司提供的经办人员手机号码, 之后, 向该公司提供了储蓄卡号。

4. 犯罪分子以黄先生名义注册某第三方支付平台账号, 利用关联储蓄卡时只需验证注册信息与银行卡预留信息是否一致的漏洞, 将该平台账号与黄先生银行账号及预留手机号进行绑定, 通过密码及手机验证功能将其资金转走, 再经ATM取现等手段, 完成洗钱。



三、巨额境外电信网络诈骗



1. 某公安厅接到报案, 某公司单位账户中1.17亿元资金“不翼而飞”, 财务主管兼出纳杨某失联。

2. 经查, 受境外人员电信诈骗, 杨某在几天内将巨额资金转入诈骗分子指定账户。



3. 几天内, 被骗单位2个对公账户1.17亿元资金先后被转至67个一级账户、204个二级账户、6573个三级账户、2163个四级账户、127个五级账户, 最后通过跨境转账并在境外被取现。



4. 公安机关侦破该案, 共抓获犯罪嫌疑人67名, 其中境外人员13名, 冻结涉案银行卡9942张, 涉及资金上亿元。

